

银城纪事

3月1日,县环保局召开全面贯彻落实县委经济工作会议暨2010年度工作会议。
3月1日晚,代县长唐广辉主持召开县长办公会,传达全国贯彻科学发展观...
3月2日,副县长吴兴华主持召开全县确保全国“两会”期间通信光缆安全保障工作会议。
3月3日,副县长吴兴华深入逊河口、马厂等乡(镇)农村,调研村邮站建设情况。
3月4日,全县林业工作会议在县综合楼一楼会议室召开。
3月5日,太康县认真组织收听收看全省人口计生系统反腐倡廉暨政风行风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3月8日,副县长吴兴华到县民政局调研,并组织召开民政局股级以上干部座谈会。
3月8日,代县长唐广辉主持召开县政府2010年第4次常务会议,研究加强项目管理、健康路西段开发建设意向书、广场改造升级等事宜。
3月9日,副县长吴兴华主持召开全县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座谈会。
3月9日下午,市委常委、纪委书记杨正超深入到老家、毛庄、城关等乡(镇)调研。
3月9日上午,副县长吴兴华分别到商贸大世界、农贸市场、德银商场进行调研。
3月9日至11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张思民带领县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产业集聚区人员赴平顶山、信阳、安徽界首等地参观考察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工作。
3月11日,县2010年教育工作会议在县教体局召开。
3月11日,代县长唐广辉、副县长马威先后深入老家镇谢堂村、张集镇新农村规划点、独塘乡庄村和常营镇前河行政村进行新农村调研。
3月12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张思民陪同省财政厅、市财政局领导到老家镇于张、刘寨等行政村检查指导粮食直补和农资综合直补工作。(记者 刘俊涛)

太康实施六大建设促科学发展

本报讯 (通讯员 郜敏 记者 刘俊涛)太康县围绕“保发展、保民生、保稳定”这条主线,按照“重在持续、重在提升、重在统筹、重在为民”的要求,努力实现太康经济社会追赶型、跨越式发展。
加强经济建设。坚持实施项目带动战略不动摇,深入开展项目强力推进年活动,着力抓好总投资44.21亿元“双十五”工程。
加强政治建设。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巩固和壮大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加强文化建设。扎实开展“五五”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全民法律素质。
加强社会建设。认真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
加强组织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精心组织文艺创作,办好重大节庆文化活动,开展健康向上、各具特色的群众性文化活动,丰富群众精神生活。

品创作,办好重大节庆文化活动,开展健康向上、各具特色的群众性文化活动,丰富群众精神生活。保护开发道德剧种和谢氏文化等重点文化遗产。
进一步组织好文化、科技、法律、卫生“三下乡”和科技、文体、法律、卫生“四进社区”活动,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
加强组织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开展理论培训,推进科学发展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基层、进头脑。
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着力改善结构,优化班子配备,加大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力度。
继续巩固发展“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和“四步”工作法成果,努力提升

基层党建工作水平。认真开展学电脑、学科技、学外语、学礼仪、学说普通话“五学”活动,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本领。
深入开展“十行百星”评选活动,让广大干部群众学有榜样、赶有目标。
加强廉政建设。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大违纪违法案件查办力度,积极推进反腐倡廉工作体制机制创新,切实加强反腐倡廉教育、监督、预防、惩治四项制度建设。
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诫勉谈话等制度,强化对领导干部的监管。健全长效机制,筑牢思想道德防线。



3月8日,部分县领导正在观看文艺晚会。当日,太康县庆“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100周年暨颁奖文艺晚会在宏泰国际大酒店举行。(刘继勇 王宇先 摄)

庆“三八”晚会 吸引众眼球

3月8日,部分县领导正在观看文艺晚会。当日,太康县庆“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100周年暨颁奖文艺晚会在宏泰国际大酒店举行。(刘继勇 王宇先 摄)

抓谋划 抓宣传 抓服务 抓管理

全县掀起春季农业生产热潮

本报讯 (通讯员 高毓明 记者 刘俊涛)连日来,农业大县太康站在保障国家粮食生产安全、增加农民收入的高度,充分利用当前土壤墒情、农村劳动力充裕的有利时机,及早部署,狠抓落实,组织全县干部群众掀起春季农业生产热潮,取得明显成效。
抓谋划,突出一个“早”字。春节前,该县就组织农业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认真查苗情、查墒情、查病虫害,春节刚过,县、乡、村便层层召开了动员大会,抢抓大批外出务工人员返乡过节这一有利时机,搞好春季农业生产。
抓宣传,突出一个“实”字。该县整合农业发展资金1.2亿元,主要用于春季麦田管理、春耕备播、农业结构调整等春季农业生产。
抓服务,突出一个“好”字。县、乡领导带头深入一线,带领农业技术专家深入田间地头,向农民传授麦田管理技术,把技术意见变成农民的实际行动。
抓管理,突出一个“活”字。针对春季苗情转化快、变化幅度大的特点,该县突出抓好小麦田间管理。在积极开展春季农资打假专项整治行动的同时,加强了对农资市场信息的调度,探索“农企对接”路子,确保了春耕生产用种、用肥、用药质量和质量安全。

开办了专栏,宣传春季田间管理技术。专业技术人员还适时深入田间地头进行技术指导、跟踪服务。为加强市场监管,该县还抽调农业、工商、质检、公安等部门的50多人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农资行为。
抓服务,突出一个“好”字。县、乡领导带头深入一线,带领农业技术专家深入田间地头,向农民传授麦田管理技术,把技术意见变成农民的实际行动。按照“技术人员直接到户,技术要领直接到户,良种良法直接到户”的要求,该县又认真组织实施科技入户工程,通过技术讲座、印发资料、送科技下乡等形式,提高春季田间管理的科技含量。
抓管理,突出一个“活”字。针对春季苗情转化快、变化幅度大的特点,该县突出抓好小麦田间管理。在积极开展春季农资打假专项整治行动的同时,加强了对农资市场信息的调度,探索“农企对接”路子,确保了春耕生产用种、用肥、用药质量和质量安全。扎实推进了常营等乡(镇)45万亩优质西瓜、龙曲等乡(镇)12万亩无公害辣椒、符草楼等乡(镇)1万亩日光温棚的春耕备播工作,为高效农业发展奠定了基础。

230个就业岗位援助农村困难群体

本报讯 (通讯员 郜敏 记者 刘俊涛)为了改善农村困难群体的生活状况,提高生活水平,3月2日,太康县文明办、太康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联合下发《关于开展向农村困难群体提供就业援助活动的通知》,特向全县23个乡镇提供环卫就业岗位230个,其中城市街道清扫保洁岗位210名,月工资500元,生活垃圾清运工人20名,月工资600元。此次就业对象为60岁以下,身体健康,有劳动能力,家庭生活困难的行政村村民。录用后,签订劳动合同,接受岗前培训。生活特别困难的环卫工人,由环卫部门提供集体宿舍。拟定3月15日前上岗工作。

健康,有劳动能力,家庭生活困难的行政村村民。录用后,签订劳动合同,接受岗前培训。生活特别困难的环卫工人,由环卫部门提供集体宿舍。拟定3月15日前上岗工作。

95%以上的补贴资金已发放到农户

本报讯 (记者 刘俊涛 通讯员 赵杰)太康县直补办加强与各部门协调配合,加强资金调度,多次到农发行、县农联社调度资金,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落实到户。县直补办常务副主任、纪检组长迟言军带领直补办人员多次深入到基层财政所、乡镇信用社检查直补工作进展情况、

补贴通知书发放情况、直补资金到位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截至目前,全县95%以上的补贴资金已落实到农户。

法制天地

民警“大走访”拨开凶案迷雾

——商水“9·16”夫杀妻案侦破始末

商水县白寺镇有个北岳行政村,村里的青壮年村民农闲之际都外出打工,甚至是夫妻一起外出,留下空巢老小。
2000年,北岳村年近30岁的村民李某和妻子张某合计后,李某在家务农,张某经同村在郑州打工的亲戚介绍来郑成了民工潮一员。然而,一场悲剧也在悄悄上演。
李某先在建筑工地做饭,后对当地环境熟悉后,觉得利用自己炸油条的手艺会收益更多,就选个路口张罗起一个炸油条的早点摊。期间,受到同在郑州打工没有娶妻的豫籍民工苏某不少帮助,渐渐二人发生感情,有了越轨行为。纸终究包不住火,同去打工的老乡们知道了此事,商量再三,如实告诉了李某。
李某听到这个消息,次日就去了郑州,找到张某恳谈,希望张某顾及家庭和邻里看法,回心转意。张某表示听从李某规劝,和苏某一刀两断。但是早点摊

生意刚刚做成,逐渐有了客源,李某执意留下继续挣钱。李某走后不久,张某又和苏某旧情复燃了。
当消息再次传到李某的耳朵时,李某再也忍受不了乡邻的风言风语,到郑州把妻子强行接回家中。之后虽然二人表面上维持着夫妻关系,但是前事终究在各自心中存下芥蒂,夫妻感情已不复存在,李某对大城市的生活和旧情人留恋不已,李某坚决不同意张某再去打工,二人矛盾不断升级,经常打闹。2001年9月16日21时左右,李某和张某二人在家看电视削梨吃,李某以苏某是孤儿、无依无靠为由提出让苏某回北岳村经营代销点,并寄宿在自家。李某一时激愤持水果刀将张某杀死后外逃。
由于是妻子外遇引起的夫杀妻案件,传统观念使得亲邻对李某的同情大过了法制意识,当商水县公安局接

到报案组织警路上路查堵李某时,最佳侦破时机早已丧失。虽然商水县公安局随后采取发布通缉令、上追逃网等措施,但是有价值的线索一直没有反馈上来,此案久侦未破。
原来李某激愤杀妻后,饥肠辘辘茫然走了一整夜,竟顺着乡村小路径直来到了相邻的驻马店市,后坐车外逃。内心的恐惧和懊悔虽然令李某做了强烈的思想斗争,但考虑到家中年事已高的父母和两个未成年的儿子,还是放弃了自首的打算。李某隐姓埋名,先后到新疆、内蒙、北京等地,在建筑工地打工。
几年来,商水县公安局对此案的侦破从未停止,并因为李某的两个儿子跟着李某的父母生活艰难而常常给予资助,同时妥善处置了张李两家之间的矛盾,李家渐渐从家破人亡的阴影中走了出来。在近年来开展的

民警“大走访”活动背景下,“9·16”案件随着警民关系进一步和谐像一块坚冰慢慢融化,渐渐出现转机。
2009年7月,“9·16”案件被列为省厅督办案件,李某也被列为省厅督逃逃犯。周口市市长助理、市公安局局长姚天民分包了这起案件,多次到商水亲临一线指导指挥案件侦破工作。商水县公安局“9·16”案专案组在商水县副县长、公安局局长罗海龙带领下,齐心协力,不断挖掘李某潜址。
党委常委季波带领专案民警进一步拓展侦查方式,于2009年11月掌握了李某现在内蒙呼和浩特市的准确线索。机不可失,刑警中队队长智广杰和民警夏东阳受命连夜赶往呼和浩特,在当地警方配合下,对呼市某开发区数十个建筑工地架网布控。11月9日,李某的藏匿地点终于被查明。然而,就在民警实施抓捕时,李某却忽然失踪了。是李某已经察觉了公安机关的行动,还是恰巧因故离开呼市?商水专案总办命令赴呼市民警暂按兵不动,针对种种可能,分别采取措施。11月12日,僵局迅速打破,查明实际情况为李某是因天气寒冷而南下到北京,并在北京的建筑工地继续打工。专案总办经过研究,增派警力驰援北京,同时赴呼市民警迅速南下,汇合增援警力,抢占先机。在北京警方的全力协助下,11月14日凌晨,抓捕民警冒着大雪,在北京石景山区一经济适用房建筑工地,将化名“李树楷”的李某抓获。在看守所,李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留下悔恨的泪水。
李某曾有这样的话让侦查员感到意外:对妻子并不恨,因为每个人都向往富庶的生活,只是邻里对妻子出轨的闲言碎语令自己抬不起头。其实,我也理解妻子,在外漂泊这么多年,每当有人冷冷地喊自己农民工时,同样渴望身边能有温暖。(房子)

法律小知识

这些法律概念 不能用错

法律术语具有特定的内涵,它是国家立法机关根据法规内容专门界定的特定名词,使用时应谨慎、严密、准确,不可“臆断”或“望文生义”。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时常发现一些人误用或者混淆这些法律术语。下面略举几例,作一辨析,供您在使用时参考:
“劳改犯”、“劳改队”、“劳改局”的称谓过时了
以前,我们一直习惯于称呼正在接受改造的罪犯为“劳改犯”,《监狱法》颁布后,“劳改犯”改称“罪犯”,“劳改队”改称“监狱”,“劳改局”改称“监狱管理局”。《监狱法》第一章规定:“监狱对罪犯实行奖惩和改造相结合、教育和劳动相结合的原则,将罪犯改造成守法公民。”该法还规定:“监狱对罪犯应当依法监管,根据改造罪犯的需要,组织罪犯从事生产劳动,对罪犯进行思想教育、文化教育、技术教育。”由此可见:“劳动改造”只是改造罪犯的一种形式,称罪犯为“劳改犯”是不全面的。“劳改队”、“劳改局”等称谓也是不确切的,同时,“劳改犯”称谓的改换,也是对罪犯人格尊重的一种表现。
“罚金”与“罚款”是一回事吗
“罚金”与“罚款”是两个不同含义的法律概念。罚金是指人民法院在处理刑事案件时,强制被告人在一定时期内缴纳一定数量货币的刑罚;而罚款则是行政执法部门对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为依法强制在一定时期内缴纳一定数量货币的行政处罚。罚金是刑事犯罪的刑罚,必须由人民法院判决才能适用;而罚款一般仅用于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人”、“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各指什么
《民法通则》第36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第38条规定:“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权利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通俗地讲:“法人”是个组织,“法定代表人”是个组织的负责人(或领导人);“法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通俗称谓。
慎用“连带责任”一词
“连带责任”是指数人共负同一债务的义务,是“按份债务”的对称。债务人中的任何一人都有清偿全部债务的义务,即负有连带责任。现实中,有人把它“推而广之”,把“连带责任”误解为“对某件事多个人都负有责任”,广泛用于公文或新闻报道中,如:“要追究领导的连带责任”、“此决定班子成员集体负责,负连带责任”等等都是法律概念不确切的表述。(洪梅 春灵)

民警节后走访 宣讲法律便民



近日,扶沟县公安局韭园派出所民警在向留守妇女介绍防盗抢等法律知识。一段时间以来,该所开展节后走访活动,向群众宣讲有关法律法规,积极落实各项便民措施,为群众提供方便。(纪俊辉 王东红 摄)

有问必答

员工擅自提高物价侵吞差额 也构成职务侵占罪

编辑同志:
章某是我公司员工,专门负责一地级市内的产品销售。自2008年1月至2009年6月,章某未经公司许可,以高于公司规定的价格向客户销售产品,将差价据为己有,总金额达39万余元。有人认为,因章某的行为并没有给公司造成损失,故加价部分所得价款不应归公司所有,章某也就不构成犯罪。对吗? (读者:车俊)

自加价销售所得的差额应属公司所有。虽然加价销售系章某的个人行为,事前、事中、事后均未经公司许可,公司也不知道,但整个过程一直是以公司的名义,并利用了公司的销售渠道和资源。客户同样一直以为加价销售是公司的行为,自己的交易对象是公司,而不是章某。由此产生的差价,理应是章某的额外劳动所得,而应归公司。另一方面,章某利用了职务上的便利。加价之所以能够照样执行,客户之所以会毫不怀疑的接受加价,章某之所以能一再顺利地据为己有,无疑是其职务、岗位范围内的权力在起作用,是其利用了职权及与职务有关的便利条件。而对此他人是不可能做到的。再一方面,章某的行为属非法占有。此罪所指的占有,既包括符合

法持有的单位财物视为己物而加以处分、使用、收藏,也包括先不占有单位财物但利用职务之便而骗取、窃取、侵吞、私分从而转化为私有。不论哪一种形式,只要实质上利用了职务之便占有即可构成犯罪。在没有批准、授权的情况下,章某对客户、客户两头隐瞒真相,将加价而得销售差额侵吞,当属后者,且非法占有的目的非常明显。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违反公司法受贿、侵占、挪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侵占公司、企业财物五千元至二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较大”;侵占公司、企业财物十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巨大”。本案涉案金额达39万余元,已远远超过了“数额巨大”的起点,必须受到惩处。(本刊编辑部)